

附件 1

西安市灞桥区卫生健康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根据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灞桥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灞办字[2019]30号）文件，设立西安市灞桥区卫生健康局，为区政府直属工作部门。

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卫生健康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负责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措施，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

2、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贯彻落实中、省、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大方针政策，研究提出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政策措施和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

施，提出全区医疗服务的建议。

3、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协调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开展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

4、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推动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

5、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依法管理医疗机构内部临床药事工作。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职业病、地方病防治监督，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工作，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7、负责全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的行业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贯彻落实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采供血机构管理的政策、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规则、

服务规范。

8、贯彻执行国家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拟订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综合管理中医（含中西医结合）的医疗、教育、科研等工作。

9、贯彻落实陕西省计划生育政策，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实施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10、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基层卫生健康服务、妇幼健康发展规划，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完善基层卫生健康机构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11、负责全区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等工作，负责卫生健康对外交流合作与卫生援外工作。

12、负责全区干部保健工作，负责重大活动医疗保障工作。

13、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业务工作。

14、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根据上述职责，西安市灞桥区卫生健康局内设下列机

构：

1、办公室。负责机关政务工作，督促检查机关工作制度的落实；负责机关会议的组织和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文电、机要、档案、保密、信访维稳、接待、机关计划生育及后勤服务等工作；负责人大代表建议、议案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社会保障等工作；拟订全区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责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目标责任综合考核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组织、指导和管理，开展公民道德建设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负责所属单位基本建设和维修改造的管理；指导协调所属单位后勤保障、节能减排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负责所属单位财务监督和国有资产监管工作；协助管理有关政府采购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卫生健康经费的管理使用。

2、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科。贯彻中、省、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提出深化全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办法、措施和建议；组织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协调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组织开展医改工作监测、评估和绩效考核；承担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执行国家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拟订全区药品、医用耗材、医疗器械的采购、配送等办法措

施；拟订全区卫生健康信息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卫生健康统计工作，参与全区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

3、医政医管科。拟订全区卫生健康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工作，负责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指导全区卫生健康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大型医疗装备配置的初审和上报工作；拟订全区传染病、地方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及与公共卫生相关疾病的防治规划、免疫规划和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完善疾病防控体系，防止、控制疾病的发生和疫情的蔓延；组织对重大传染病、地方病及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综合防治；开展疾病监测，做好预警预测；负责传染病疫情信息的报送工作；贯彻落实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制度、规划、预案和规范措施；负责全区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组织协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准备、监测预警、处置救援、总结评估等工作；协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他突发事件的预防控制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实施突发急性传染病的防控和应急措施，报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贯彻落实医疗机构、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医疗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等地方性政策、规划、规范和标准；执行医务人员执业标准和服务规范；指导临床护理、医院药事、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医院感染控制、医疗急救体系建设、临床实验室管理

等工作；负责全区重大活动的医疗保障工作；组织实施医疗机构评审评价工作；拟订公立医院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建立健全全区医疗机构医疗质量评价和监督体系；负责医疗机构行风建设工作；协调、指导、监督医疗纠纷处理；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医学继续教育；贯彻落实国家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组织指导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培训；贯彻落实卫生健康宣传、公众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的目标、规划、政策和规范，负责卫生健康科学普及、新闻宣传、舆情处置等工作，负责信息发布；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核准工作；监督指导各项基层卫生政策的落实；统筹协调管理全区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负责开展卫生交流合作与卫生援外工作。

4、基层卫生与中医药管理科。负责基层卫生健康政策的落实，负责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服务能力评价和乡村医生管理工作，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统筹协调管理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贯彻落实国家中医药和民族医药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拟订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综合管理中医的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教育、科研工作；监督实施中医医疗机构的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负责全区中医医疗体制改革

工作；继承、发展中医学术，做好中医药学术传承，发挥中医药特色，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组织开展中医药国际交流合作。

5、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妇幼健康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妇幼卫生健康技术服务政策、标准和规范；负责全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和生育技术服务工作；依法对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承担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避孕节育等管理工作；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等方面政策建议，落实生育、流动人口公共卫生均等化服务政策；加强出生人口监测预警和评估研判，承担人口形势、人口流动和家庭发展状况的监测工作，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相关制度，承担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对计划生育药具发放进行指导和监督；承办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6、健康促进与老龄服务科。依照国家、省、市关于健康促进与教育和爱国卫生工作的各项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标准，组织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活动，承担卫生健康科学普及工作；牵头组织区级有关部门做好国家卫生城市巩固提升

和复查迎检、健康城市建设、社会卫生整体评价等工作；拟订健康灞桥建设发展规划、工作计划、评估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健康灞桥建设重大问题研究并提出政策措施的建议；承担《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全区履约牵头工作；牵头健康扶贫工作；组织拟订全区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并协调落实应对老龄化的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医养结合的政策、标准和规范，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组织、协调、指导老年人权益保障和优待工作，开展老年人文化体育教育活动，营造养老孝老敬老的社会氛围；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7、综合监督科。负责普法宣传，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行政审批“放管服”改革协调工作；承担行政应诉工作；负责普法宣传和机关学法用法工作；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工作，组织查处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市场等违法行为；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计划生育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安全、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完善综合监督体系，指导规范执法行为；组织开展卫生健康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贯彻落实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标准；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指导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与鉴定技术支撑体

系建设和职业危害申报工作，组织开展职业病危害治理，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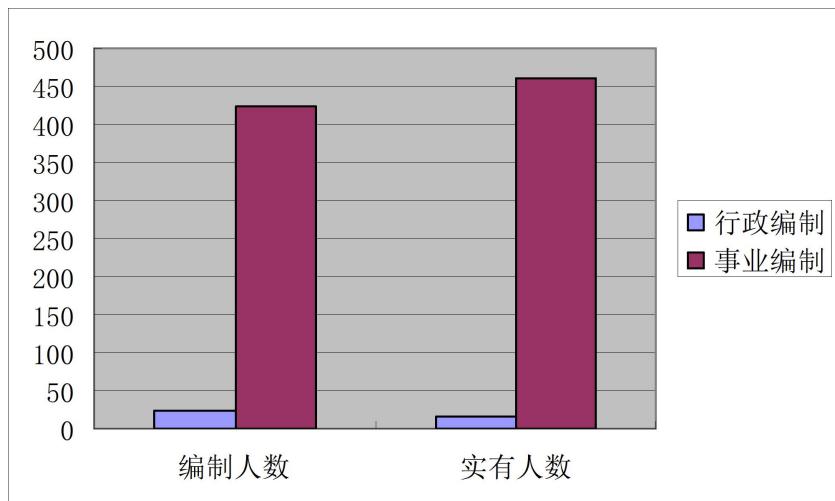
纳入 2019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5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14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灞桥区卫健局本级
2	灞桥区妇保站
3	灞桥区疾控中心
4	灞桥区计划生育服务站
5	灞桥区人民医院
6	灞桥区中医医院
7	灞桥区十里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	灞桥区席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	灞桥区狄寨社区卫生中心
10	灞桥区红旗社区卫生中心
11	灞桥区洪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	灞桥区灞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3	灞桥区流动人口管理站
14	灞桥区爱卫办公室
15	灞桥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448 人，其中行政编制 23 人、事业编制 425 人；实有人员 476 人，其中行政 15

人、事业 461 人。



四、2019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1、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健全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建成一个城市医疗集团：

通过全面委托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管理灞桥区人民医院，提高灞桥区人民医院业务管理能力和医疗技术服务水平，实现灞桥区人民医院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帮助灞桥区人民医院培养出一批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同时，通过双向转诊，为当地百姓提供安全、高效、优质、合理、便利的医疗服务，达到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目的，把灞桥区人民医院打造成为一所二级甲等综合医院。

2019 年 8 月在我局主导下建成以二附院为龙头的的灞桥区医疗集团。目前，灞桥区医疗集团签约合作单位 11 家，包括 4 所二级医院和 7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规范医疗集团运行，合理配置医疗资源，提高优质资源利用效率，成立

理事会，明确组织机构、工作任务、工作职责，并制定相关章程及制度确保灞桥区医疗集团工作的顺利开展，初步构建起合理的医疗集团布局。

2、破解民生“看病难”问题：由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联合国际领先的医疗健康科技平台微医集团，共同建设的“灞桥区 HMO 健康服务体系项目”作为西安市灞桥区重点招商引资项目之一，已于 2018 年 12 月正式签订实施。我局与微医集团构建三医联动平台，6 月份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该服务体系将通过建设西安微医互联网医院、灞桥区分级诊疗平台、家庭医生签约平台、人工智能应用平台、处方共享及药品集采平台等，赋能辖区医疗机构，为老百姓提供优质便捷的医疗服务，提高基层医疗水平，将病人留在基层，减少区域医保的支出；通过搭建区域药品集采平台及处方共享平台，缩短药品中间环节，降低药品价格，形成区域内医疗，医药，医保三医联动，并帮助政府实现医保控费，以解决老百姓就医难，就医贵的问题。截至目前，整个项目建设进度完成 60%，硬件到货率 80%，建设成本（软硬件、人员等）已投入资金约 4500 万。灞桥区三医联动项目以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为龙头，向下连接 4 家二级医院，2 家一级医院，7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4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163 个村卫生室，全区配备 10 辆云巡诊车，能够为群众提供除在

线预约挂号等基础服务外还可提供远程门诊、会诊，双向转诊、科普宣教、远程心电、影像，慢病管理等服务。进一步完成中心医院、二级医院的所有数据的对接；完成一体机、巡诊车投放和培训；以及三医联动项目展示中心建设，五大业务中心投入使用和运营。

3、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市成果，迎接 2019 年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及相关工作：一是加大宣传。借助第 31 个爱卫月活动，积极组织各街办、各部门对广大群众进行宣传，进一步提高群众的参与率与知晓率。二是明确标准。4 月 1 日制定下发了《关于在国卫复审期间做好爱国组织管理病媒生物防制及健康教育资料收集工作的通知》。4 月 17 日转发了《国家卫生城市暗访评分表（1000 分）》，并于 5 月 10 日下发了《灞桥区 2019 年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要求各街办、各部门迅速行动，明确标准和责任，抓好专项整治和长效管理。三是做好省、市、区暗访问题的整改工作。1 月 30 日下发整改通报对西安市第三方国卫复审评估反馈问题逐一进行分解梳理，5 月 10 日召开了暗访整改会，下发了《省级暗访整改通报》。区迎接国卫复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两个督导组，每日对全区国卫复审工作进行专门督导检查。目前共下发全区性通报 5 次，各街办、各部门巡查问题反馈 60 余份。我区于 7 月底开始也聘请了第

三方公司进行国卫复审考核评估，帮助我们找问题，想办法。并将反馈问题梳理分类，印发至各牵头部门及街办，限期整改到位，助力我区顺利通过国卫复审工作。四是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制定了《灞桥区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病媒生物防制专项考核鉴定工作方案》及《病媒生物防制标准及技术措施》印发到各街办及各牵头部门，明确责任分工和任务，并于 4 月 26 日聘请省疾控中心消毒与病媒生物防控所孙养信主任医师对全区进行了病媒生物防制专项培训。分批发放了病媒生物防制药物，共计溴敌隆鼠药 1825kg，溴鼠灵蜡块 1060kg，各类灭蚊蝇药品 90 箱，灭蟑药品 45 箱，并于 6 月 13~14 日聘请专业消杀公司对机关单位、绿地广场、学校、居民小区、医院、集贸市场、压缩站及公厕等开展灭鼠、灭蚊蝇专业消杀。后续每月平均开展两次杀灭活动。

4、2019 年农村户厕改造提升工作开展情况：2019 年，市上下达我区户厕提升改造任务 1 万户，我局制定下发了《灞桥区 2019 年农村无害化户厕改造提升工作方案》，将改厕任务分解到四个街办，24 个村；并于 3 月 22 日召开了改厕工作启动会，分管卫健的王雨萌副区长和四个街办的主要领导签订了目标责任书，明确了工作任务。4 月 23 日，由王区长主持召开了我局和各街办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参加的推进会，实行改厕进度周报制，通报制。我局积极组织召开灞

桥区农村无害化户厕提升改造技术培训会，从技术层面把好关。2019年9月份，这项工作市级牵头部门已改为由农业农村局牵头。

5、建成4个星级预防接种门诊：目前纺织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十里铺普康门诊部已完成星级预防接种门诊建设，红旗、洪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正在抓紧建设。

6、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开展情况：一是局党委先后组织召开了3次党委扩大会议，10次局务会议，5次专题会议，1次工作培训和推进会，调整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制定了《全区卫生计生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实施方案》、《全区卫生健康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等实施方案。二是投入资金12.99万元，印制宣传折页、宣传纸杯、抽纸等宣传材料15种共8.1万份，社会面宣传5290人，入户走访宣传442人。卫健系统各单位共举办各类宣传培训班30余次，利用本单位LED电子显示屏及门诊屏幕，不间断滚动播放扫黑除恶宣传标语。在醒目位置张贴《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告》、《关于检举举报涉黑涉恶“保护伞”问题的公告》，设立扫黑除恶举报电话及扫黑除恶举报箱。三是集中开展专项执法，在全区卫健系统开展为期一年的针对“医托、号贩子”、“黑诊所、黑美容”、“术中加价、虚假诊疗”、“涉医违法犯罪行为”、

“非法救护车违规运行”、“非法胎儿性别鉴定”等行业乱象的专项整治活动。深入开展线索摸排，加大行业整治力度。截止 2019 年底，查处非法行医“黑诊所” 22 户、罚款 7020 元，向公安部门移交案件 2 起，组织开展民办医疗机构专项整治行动 2 次，共检查民营医疗机构 252 户次，立案调查 38 起，责令整改 13 家，警告 20 家，不良积分 196 家，约谈医院负责人 3 人，罚款 18.37 万元，停业整顿 3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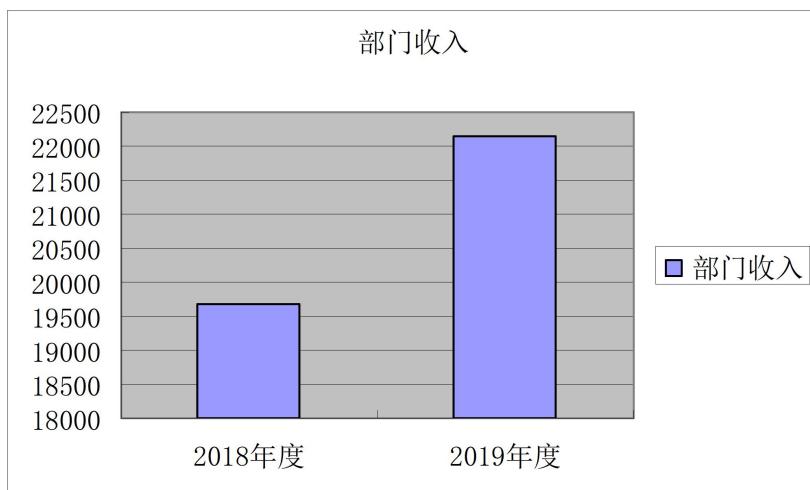
7、基本公共卫生工作开展情况：全区现有 6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4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按照职责分工，各公共卫生专业机构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开展培训、日常监督和业务指导工作。由我局指导中心组织，财政局参与，由区妇计中心、区疾控中心、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等专业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考核组，每季度对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14 类：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考评，并核算和拨付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对辖区各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开展督导和考核工作，并核算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8、健康扶贫工作开展情况：现服务贫困户 399 户，共 956 人、均已签约。其中患病 613 人，长期慢性病患者 404 人、大病患者 10 人、对所有患病人员落实“一户一档、一人一策、一病一方”工作措施，对健康扶贫对象实行动态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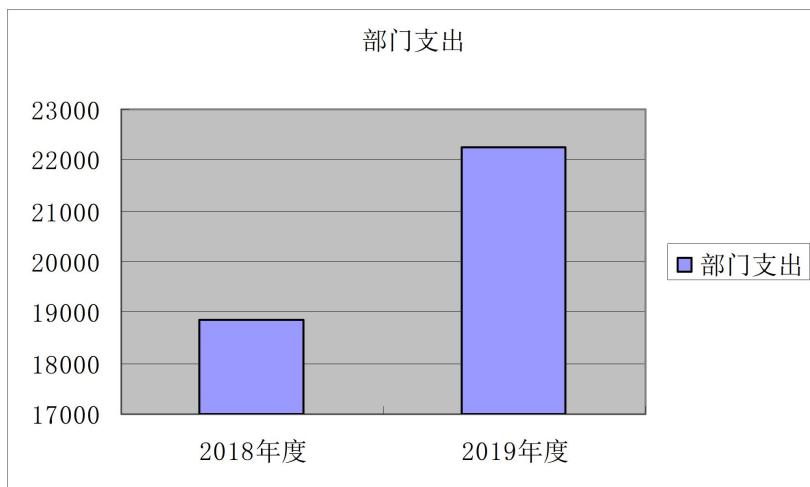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部门收入为 22136.94 万元，2018 年部门收入为 19676.74 万元。2019 年部门收入比 2018 年增加 2460.2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及事业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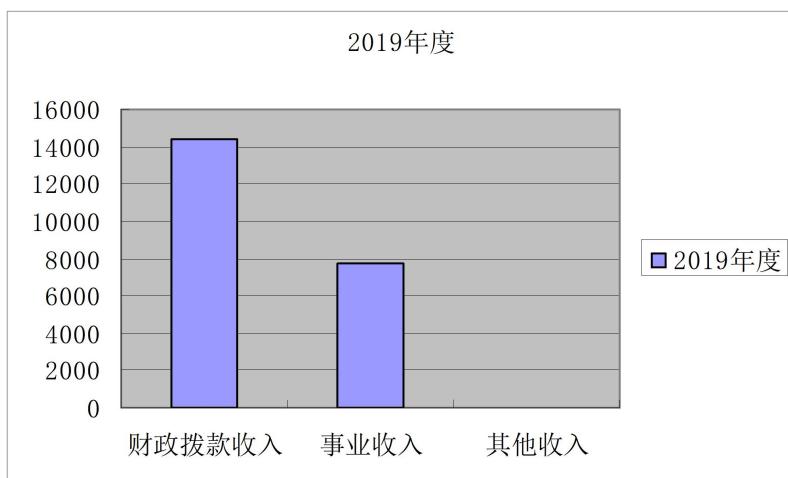


2019 年度部门支出为 22250.56 万元，2018 年部门支出为 18863.46 万元。2019 年部门支出比 2018 年增长 3387.10 万元。原因是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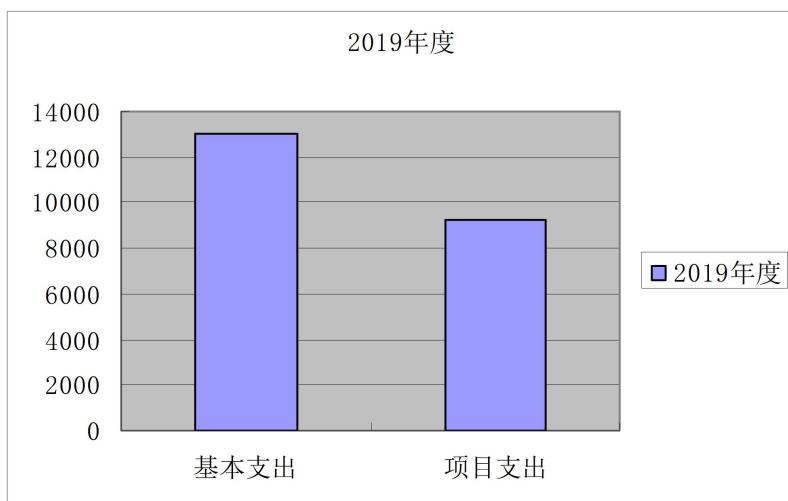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合计 22136.9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420.92 万元，占 65.14%；事业收入 7694.42 万元，占 34.76%；其他收入 21.60 万元，占 0.1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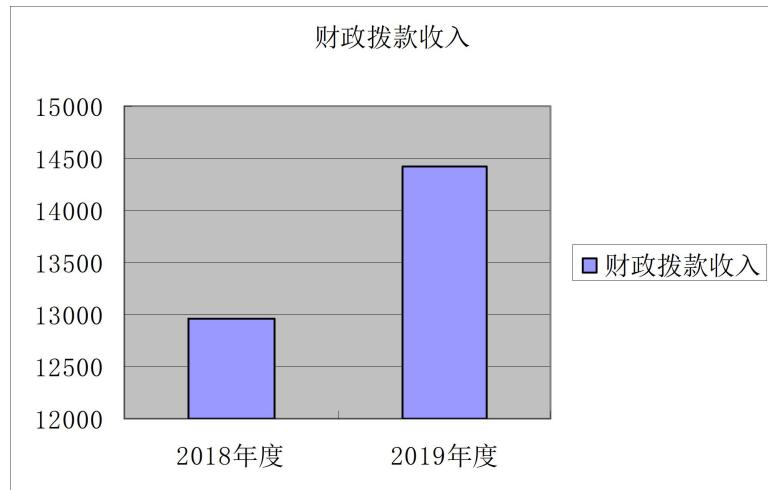
2019年度支出合计 22250.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035.42 万元，占 58.58%；项目支出 9215.14 万元，占 4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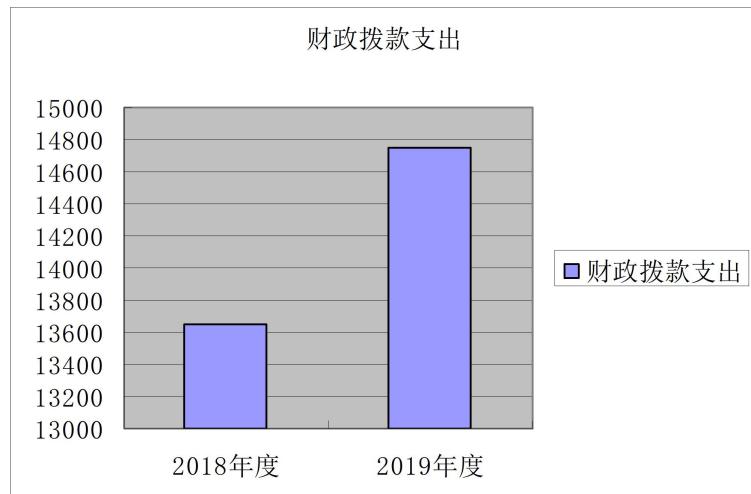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为 14420.92 万元，2018 年财政拨款收入为 12956.28 万元。2019 年财政拨款收入比 2018 年

增长 1464.64 万元。原因是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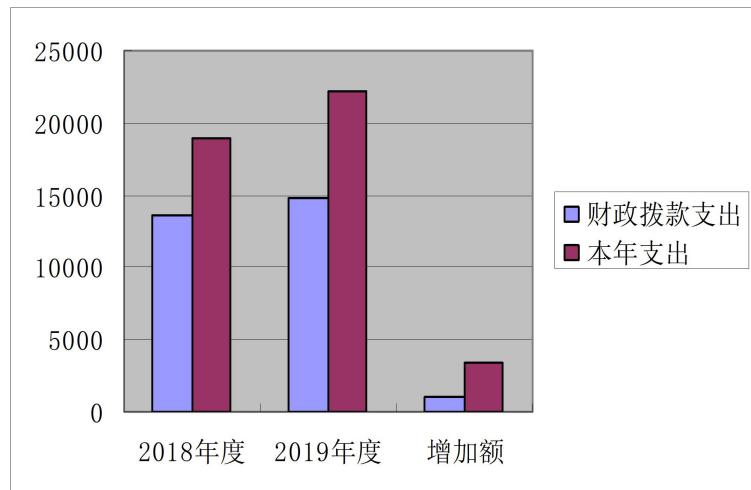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为 14751.21 万元，2018 年财政拨款支出为 13646.89 万元。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比 2018 年增长 1104.32 万元。原因是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751.2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6.3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04.32 万元，增长 8.0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326.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751.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24%。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为 341.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1.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4801.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25.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支出所致；

3、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22.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8.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537.8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4963.31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574.54 万元。

人员经费 4963.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232.29 万元，津贴补贴 481.74 万元，奖金 535.38 万元，绩效工资 775.4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3.6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8.7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1.2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1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4.28 万元，住房公积金 434.08 万元，医疗费 2.1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2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90 万元。

公用经费 574.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4.19 万元，印刷费 1.48 万元，水费 1.34 万元，电费 0.89 万元，邮电费 1.28 万元，物业管理费 8.00 万元，差旅费 0.03 万元，维修（护）费 203.57 万元，租赁费 0.51 万元，会议费 1.04 万元，培训费 0.5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89 万元，专用材料费 60.14 万元，劳务费 35.25 万元，委托业务费 119.12 万元，工会经费 22.29 万元，福利费 13.5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14.9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9.2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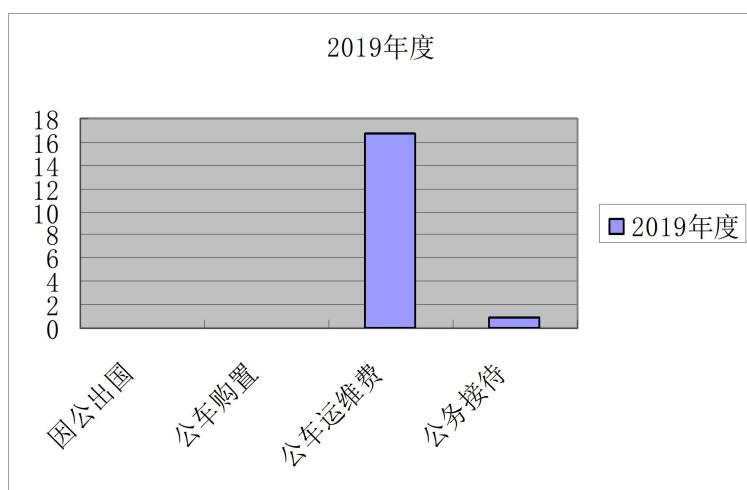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7.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15%。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0.2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同比增加所致。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6.75 万元，占 94.9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89 万元，占 5.1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 0 人次, 预算为 0.0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购置车辆 0 台, 预算为 0.0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6.2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6.75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3.40%, 决算数较预算增加 0.50 万元, 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所致。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公务接待 7 批次, 40 人次, 预算为 1.25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89 万元, 完成预算的 71.20%, 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36 万元, 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所致。

(三)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培训费预算为 4.5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2.5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500.00%, 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18.00 万元, 主要原因是业务人员培训费增加所致。

(四)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会议费预算为 0.0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04 万元, 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1.04 万元, 主要原因是会议费增加所致。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8.17 万元, 比 2018 年增加 36.55 万元。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支出 58.17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36.55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 5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739.5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2.28%。

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部门整体进行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22250.56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100.56 万元，执行数 3100.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免费避孕药具发放、健康素养促进行动。

通过项目实施可以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均等化水平，规范公共卫生服务行为，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全面完成 2019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各项任务指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基本公卫工作中建档率有待进一步提高，人员编制和服务能力的问题成为制约公卫工作的瓶颈，乡医老龄化日显突出，个别医务人员缺乏竞争意识和压力感，基层医院和社区服务中心经费紧缺，许多医疗设备陈旧老化，无力更新购置，严重影响了医院的经济收入和技术水平的提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大对基层经费的投入，加强基层医疗机构的财务培训，统一公共卫生账务处理，合理使用基本公卫资金，当前疫情防控形式复杂多变，要突出做好监测预警工作，完善秋冬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加强预案演练、物资储备和专业培训，提升应急处置水平。

2、2019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证能力提升（公立医院改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06 万元，执行数 2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2019 年度区级公立医院医院运行平稳。区直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占比为 38.33%；平均住院日为 7.82 天，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为 172.14 元；门诊次均费用增幅为 3.7%，比去年同期上涨；住院次均费用增幅为 -3.68%，比去年同期下降。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通过项目实施使全区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和医药卫生服务管理新机制全面运行，系统化医疗保障体系、多元化城乡医疗服务体系、均等化公共卫生服务体系、规范化药品供应保障体系、法制化医疗卫生监管体系全面建立。推动“三医”联动，

着力抓好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等 5 项制度建设，统筹推进相关领域改革，进一步增强医改的整体性、系统性和协同性，努力推动医改向纵深发展。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政策宣传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在利用传统宣传手段的同时，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新平台，建立组织单位信息发布平台等，从而多途径、多形式地开展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政策的宣传活动。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审核，提高效率，优化中间环节，提高专项资金工作效能。进一步健全管理制度、优化工作流程，提高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完善资金专项绩效管理。加强监督检查，强化对资金下达、到位的考核力度，启用谁耽误、谁负责的问责机制，确保项目资金及时到位。

3、2019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补偿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97.85 万元，执行数 497.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灞桥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等省、市、区医改相关精神，灞桥区自 2010 年起，先后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公立医院推行基本药物制度和药品零差率改革。全区 2 家区属二级公立医院，6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实行基本药物制度和药品零差率。我区对药品三统一零差率财政补助标准为：进购“三统一”药品（严格执行零差率销售）总金额的 15%

给予补助；对区属区管公立医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编人员每人省级补助 1200 元，市级补助 1200 元，区级配套 1200 元，合计 0.36 万元的补助标准。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正常运转，对于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具有重要意义，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和优先使用国家基本药物，对国家基本药物实施零差率销售，使药品价格得到合理有效控制，保证广大群众用药安全，降低城乡居民基本用药负担。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广大农民群众“看病贵”问题，让广大人民群众真正感受到新医改带来的实惠。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当前实行的基本药物制度和药品零差率改革存在的主要问题是虽然实行药品零差率改革后，多数药品的单价比较低，但由于同步实行的基本药物制度和药品采购制度改革对基层用药的品种品规配备及采购、使用进行较多严格的限制，使基层医疗机构可配备的药品品种品规较有限，无法全面承接上级医院向下转诊基层的患者诊疗需求，特别是“老、高、糖”等慢性病人的长期就诊用药，部分居民群众较常用的知名药品因未中标无法配备提供，给基层用药带来一定的困难和局限性。

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区将持续深入推进医疗、医药、医保“三医”联动改革，认真履行政府办医职责，持续加强政策和财政保障，严格落实药品集中采购和带量议价采购制度，进一步贯彻实施医疗服务价格优化调整、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药品

采购制度改革，加强药品及医用耗材零差率监管，严格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

4、2019年乡村医生基本药物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329.60万元，执行数329.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我局严格目标、任务、指标，于2019年8月19日、11月18日先后拨出年度乡村医生实施基本药物补助资金164.8万、164.8万共计329.6万元至各涉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灞卫发〔2019〕212号、灞卫发〔2019〕264号），资金以232人提前下达，下拨资金329.6万元已经由各涉农社区中心依据辖区村卫生室年度考核结果，通过银行卡转账的形式全部发放给每位乡村医生。项目保障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正常运转和支持村卫生室全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得到群众和社会的好评。项目的实施总体达到了预期效果。考评结果为优秀。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正常运转，对于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具有重要意义，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和优先使用国家基本药物，对国家基本药物实施零差率销售，使药品价格得到合理有效控制，保证广大群众用药安全，降低城乡居民基本用药负担。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广大农民群众“看病贵”问题，让广大人民群众真正感受到新医改带来的实惠。

5、2019 年农村改厕资金（市、区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683.07 万元，执行数 1605.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

主要产出和效果：2018 年，我区农村改厕任务为 8000 座，2019 年任务为 10000 座。2018 年底，我区实际完成农村改厕 3825 座，任务完成率仅 47.8%。截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已完成农村改厕 9215 座，其中包括 2018 年度任务 4175 座及 2019 年度任务 5040 座，在建 728 座。至此，我区 2018 年度农村改厕工作已经基本完成，正在进行整体验收。由于职能调整，改厕工作于 2019 年 11 月移交至区农业农村局。

通过项目实施建立了政府统一领导、公共财政扶持、专业服务相结合的推进体制，实行区、街办、村庄三级联动，分级负责，建立完善公众参与机制，保障农民的决策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广泛动员农民参与农村改厕工作，努力提高我区绕城范围外农村无害化户厕覆盖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村改厕工作质量参差不齐。虽然经过多轮技术培训，但部分干部和施工人员责任心不够强，施工过程中粗放管理，某些关键细节处理不当，导致改厕质量有瑕疵。同时部分街办改厕工程管理制度不够规范，有的街道对各村采购器材、选择施工队等指导监督不足，改厕效果存在隐患。农村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不同步。大多数改厕村污水管网建设相对滞后，造成粪污排放不及时。

由于职能调整，改厕工作于 2019 年 11 月移交至区农业农村局。

（三）部门决算中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 2019 年度整体自评得分 94.50 分。全年预算数 22995.32 万元，执行数 22250.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76%。

1、主要产出和效果：

2019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重大公共卫生专项支出、其他公共卫生支出、计划生育事务支出、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支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老年社会福利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公卫支出等项目已按时支出，各项目顺利实施，工作完成较好，实现了相关的经济效益，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根据两率一度或行风评价等，取得的满意度调查或受众反馈，整体满意度为 85% 以上。根据区政府下发的《关于 2019 年度全区目标考核决定》，我局被评为区级优秀等级。

2、主要工作绩效是：

根据下发的《灞桥区 2019 年度街道、园区、区级部门目标责任考核指标》，我局的目标任务符合灞桥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以及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重大目标经调研符合部门工作实际，各预算指标明确，并已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2018 年底结余结转 949.97 万元，2019 年部门预算 10768.27 万元（其中：基本预算 4579.00 万元；项目预算 6189.27 万元），本年追加 12375.00 万元，均有财政批文。2019 年部门决算收入 22136.94 万元，决算支出 22250.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035.42 万元；项目支出 9215.14 万元），2019 年底结余结转 836.36 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2018 年预算支出 17.79 万元，2019 年预算支出为 17.65 万元，变动率为-0.84%；重点支出安排率为 96.54%。

2019 年单位设备和服务采购均执行了政府采购，经政府采购中心审批。费用支出均按照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审批程序执行，未发现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019 年预算和决算按照公开时间在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个自然日的要求在政府网站公开，符合相关规定。

3、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通过对本局 2019 年整体部门支出进行评价，发现一些问题和不足，归纳如下：

（1）在预算管理过程中，需加强本局内设机构的协调联动，保证预算编制的合理与精细，并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与协调，确保预算资金的及时下达。

（2）支出均衡性不足，2019 年本局在前半年支付进度为 38% 左右，全年支付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支出不均衡；涉及部分项目未完成，未及时支付费用。

（3）支付进度不及时导致结余巨大，截止 2019 年底，收支结转结余为 836.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结余 290.23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结余 546.13 万元。

（4）车辆管理未细化，本局车辆执行定点加油和定点维修，但未进行单车核算，如单车核算燃油费和维修费，具体表

现为附件后没有派车单，记录派车事由、行驶路线、里程数估算，油耗估算等信息，进而形成单车派车记录，没有以单车为核算单位形成维修记录。

（5）固定资产管理方面，财政系统内固定资产卡片大部分没有填写使用部门、管理部门，完全没有填写使用人和存放地点。单位资产管理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使用一套资产管理软件，固定资产入账卡片系统无入库手续。

4、下一步改进措施：

（1）加强新《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严格按照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性和严肃性，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预算执行偏差，以确保预算及预算项目的科学、合理性。

（2）预算执行方面，建议我局各科室在预算下达之前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在资金下达后能快速进入工作阶段启动项目，保证资金支付进度。

（3）财务管理方面，规范车辆管理。建议由车管科牵头，财务科辅助细化车辆管理制度，实行单车核算。以车辆为单位核算各车燃油费和维修费，同时完善派车单（记录派车事由、行驶路线、里程数估算，油耗估算等信息），进而形成单车派车记录或台账，年末统计各车燃油费和维修费并编制报表，对当年燃油费严重偏离平均水平车辆进行调查分析，可发现车辆闲置、公车私用等情况；对当年维修费严重偏离平均水平的车辆进行调查分析，可发现虚假维修、不爱惜车辆或者车辆接近

报废的情况。

(4) 规范固定资产管理，建议资产管理人员改变现有管理方法，以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为主，补充固定资产卡片信息，将固定资产管理责任到人，由实际使用人管理领用固定资产。年末盘点时以个人为单位进行盘点，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固定资产卡片一一对应。

附件4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负责人及电话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灞桥区卫生健康局指导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100.56	3100.56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均等化水平，规范公共卫生服务行为，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全面完成2019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各项任务指标。			按照资金使用项目规定已完成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付给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实施	3100.56	3100.56			
		质量指标	按照文件完成资金拨付	100%	10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2019年底前	100%	100%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成目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明确、可实现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	100%	10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附件4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2019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证能力提升（公立医院改革）补助资金		负责人及电话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灞桥区卫生健康局医改科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06		206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19年上级分配给灞桥区公立医院改革补助资金206万，按照资金使用项目规定，经局研究，拨付给灞桥区人民医院、灞桥区中医医院、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按照资金使用项目规定已完成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拨付医院数	3家医疗机构	完成拨付	
		质量指标	医疗服务收入	逐年增加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时间		2020年底前	100%	
	成本指标	百元医疗收入的卫生材料消耗		逐年下降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取消药品加成的补偿	8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看病难、看病贵	有效缓解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重点学科建设、公立医院等级达标		中长期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10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附件4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2019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补偿补助资金		负责人及电话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灞桥区卫生健康局医改科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97.85	497.85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其他资金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19年基层卫生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项目中央补助393.25万元、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制度市级补助75万元；省级补助资金71.76万元，调减中央补助资金82万元；灞桥区区级配套资金为39.84万元。以上资金共计497.85万元拨付给区属各医疗机构8家单位				根据2019年对区属各医疗机构药品零差率销售统计和对各医疗机构药品三统一工作考核结果，497.85万元已拨付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拨付医院数	8家医疗机构	完成拨付	
		质量指标	按照文件完成资金拨付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时间	2020年底前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成目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医疗机构正常运转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明确、可实现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满意	100%	
					
说明	无					

-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附件4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2019年乡村医生基本药物补助		负责人及电话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灞桥区卫生健康局医改科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29.6	329.6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市财函〔2019〕758号、〔2019〕778号和灞财函〔2019〕53号精神，2019年分两次拨出年度乡村医生补助资金共329.6万元			依据辖区村卫生室年度考核结果，于2019年8月19日和11月18日分别拨出年度乡村医生补助资金共329.6万元至各涉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过银行卡转账的形式全部发放给每位乡村医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拨付医院数	7家医疗机构	完成拨付			
		质量指标	按照文件完成资金拨付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时间	2020年底前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成目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医疗机构正常运转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明确、可实现	100%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满意	100%			
		说明	无					

-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附件4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2019年农村改厕资金（市、区级）			负责人及电话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灞桥区爱卫办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683.07			1605.57	6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2018年，我区农村改厕任务为8000座，2019年任务为10000座。按照任务数及时下拨各街办任务启动基金。并按照实际任务完成情况拨付区级配套资金，完善宣传、公示、后续管理和第三方验收相关工作			2018年12月拨付各街办改厕启动资金200万，2019年用市级资金29.76万元购买吸粪车12辆，支付3.85万元制作8561个户厕改造公示牌发放至街办，拨付各街办区级配套资金382.5万元，支付印制改厕宣传单费用1.96万元，拨付19年任务市级启动资金420万元，拨付启动资金560万元。支出第三方验收费用7.5万元，以上合计支出1605.57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付启动基金，并按照实际任务完成情况拨付区级配套资金，完善宣传、公示、后续管理和第三方验收相关工作	2683.07	1605.57	各街办将工作移交农业农村局时未全部完成，故区级配套资金未完全下拨
	质量指标	按照文件完成资金拨付	100%	6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时间	2019年底前	60%	2019年10月底改厕工作已移交农业农村局管理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成目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粪便无害化处理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明确、可实现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满意	10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附件5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自评得分：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卫生健康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负责全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的行业监督管理，贯彻落实陕西省计划生育政策，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基层卫生健康服务、妇幼健康发展规划，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等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基层卫生健康服务、妇幼健康发展规划，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等工作。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19年度支出合计22250.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035.42万元，项目支出9215.14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重大公共卫生专项支出、其他公共卫生支出、计划生育事务支出、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支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老年社会福利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公用支出等项目。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2019年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健全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建成一个城市医疗集团、4个星级预防接种门诊，开展基本公共卫生、健康扶贫、农村户厕改造提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破解民生“看病难”问题，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市成果，迎接2019年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及相关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	10	<p>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p> <p>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p> <p>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p>	<p>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p> <p>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p> <p>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p> <p>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p> <p>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p> <p>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p> <p>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p>	预算批复和财务决算报表	100%	100%	10		
		预算调整率	5	<p>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p> <p>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p> <p>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p>	预算批复和财务决算报表	≤5%	≤5%	5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支出进度率	5	<p>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p> <p>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p> <p>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p>	<p>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p> <p>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p>	预算批复、财务账簿及决算报表	≥45%	38%	0	全年支付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支出不均衡，以后要在预算下达之前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在资金下达后能快速进入工作阶段启动项目，保证资金支付进度。	
		预算编制准确率	5	<p>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p> <p>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p>	<p>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p> <p>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p> <p>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p>	预算批复和财务决算报表	≤20%	0%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15分)	预算管理 规范性	“三公经费”控制率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预算批复和财务决策报表	≤100%	101%	4.5	三公经费中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超过预算所致，以后要规范车辆管理，辅助细化车辆管理制度，以车辆为单位核算各车燃油费和维修费，完善派车单，形成单车派车记录或台账，年末统计各车燃油费和维修费。	
		资产管理规范性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资产管理制度	5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预算财务管理制度	5	5	5			
效果 (60分)	履职尽责	项目产出	4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责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部门（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责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实际完成工作数，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	80%	40			
		项目效益	2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目标责任考核结果直接得分。 根据行风评议结果直接得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以及目标责任考核结果和行风评议结果	80%	20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69.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3.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3.34%。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124.1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追加机关运行经费所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96.7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80.4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16.2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6.7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6.7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25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3 台（套）。2019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文字说明。专业名词解释可由部门根据业务内容等自行选择。

示例：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调整预算数：填列经调整后的全年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和预算调增调减数，即：调整预算数 = 年初预算数 + 预算调增数 - 预算调减数。